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9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57 元/股计算，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52,117 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594,641 股，向谷琛发行股份不超过 15,557,476 股。

按照交易标的价格及公司股份发行价格、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测算，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人神控股	116,903,889	23.70	116,903,889	21.86	133,498,530	23.55
-------	-------------	-------	-------------	-------	-------------	-------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

3、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神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23.70% 下降至 21.86%，持股比例将下降 1.8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变动幅度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人神控股	116,903,889	23.70	116,903,889	21.86	下降 1.84%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